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水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回水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回水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回水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回水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回水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回水科技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3年12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回水科技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曹勤、胡秀枝、慕媛媛、代孝聪。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回水科技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回水科技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回水科技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回水科技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回水科技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杭州回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2011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07276 的《营业执照》。

根据《挂牌规则》之“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水科技股本总额为 9,555.108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集、会议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都作了相应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具备对应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明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系统及活性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营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2 月，回水科技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2）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1.53 万元、26,945.69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3,298.61 万元，且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12%。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回水科技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行业政策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为市政、工业企业单位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装备系统、耗材产品和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文件，环境治理项目系典型的环境、公共设施。党和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直接影响政府环保投资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客户的购置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未来，若因环境治理目标逐步实现，政府环保投入力度有所减少、监管强度有所减弱，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则可能对环境治理行业发展产生较大的压力，亦会推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二) 市场竞争的风险

伴随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不断加大对行业的政策支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炭吸附法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此，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但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降低和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兰炭、籽煤等是公司生产煤质活性炭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往

往与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态势呈正相关。而上述大宗商品除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外，国内经济发展及进出口政策也会引起供求关系的改变，从而导致价格的波动。报告期内，虽然大宗产品价格能部分传导到下游，但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及时将原材料涨价的压力向下游传导，或无法通过降低成本、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抵消原材料涨价的负面影响，则原材料采购在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的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较大波动。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2.91%、51.25%、69.41%，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业务模式决定销售环保系统设备的单笔金额较大，单个客户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大的情况在未来仍会较为明显。如果公司大型客户出现信用风险，将对公司当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为主，水环境治理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等程序，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人员工资等费用在各季度内发生较为均衡，导致公司上半年出现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499.55万元、13,773.02万元和16,462.49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主要是设备项目销售的应收款，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国有企业等单位，项目结算之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审计或者审批流程，从而导致付款期限滞后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产生较高金额的应收款。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较正常情况会拉长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并可能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

(七)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98%、19.70%和33.00%，占比较高。上述存货主要为子公司活性炭的原料、产成品和部分未完成验收的环保设备系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生产和实施项目采购的材料、产成品和设备等相应增加，设备项目未能在各期末完成验收的数量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八)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所得税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九) 子公司环保方面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回水因煤质活性炭项目生产中停用脱硝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3月18日被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哈市环罚〔2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回水已积极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环保方面的事故及恶劣影响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

虽然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倘若未来新疆回水因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 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子公司新疆回水经营场所在部分建筑物或构筑物因未完整履行报批手续而暂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虽然前述建筑物主要用途为辅助设施、宿舍等，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区域且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相对有限。但未来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

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的风险。

(十一) 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仍有少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虽然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人数较少且已就自愿放弃事项出具承诺且数量较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针对相关问题出具针对相关问题出具承诺，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追偿风险。

(十二)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自公司设立以后，王万寿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王万寿直接持有公司11.63%的股份，赵红霞为王万寿的妻子，直接持有公司5.04%的股份。王万寿和赵红霞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王万寿、赵红霞、王万彪、张相东、周夏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王万寿、赵红霞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5%。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挂牌后潜在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途径，可能使得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 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因为存在未披露股份代持信息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回水科技曾于新三板挂牌。挂牌前及挂牌期间，回水科技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鉴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代持事项，从而挂牌期间存在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尽管回水科技已于2019年4月从新三板摘牌，并于此次挂牌前对股份代持事项进行清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但公司仍存在可能因上述股份代持事项信息披露问题而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76.39 万元、19,651.53 万元和 26,945.69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3,298.61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3%；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555.1088 万元。

综上，回水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0,186.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0,186.49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回水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相关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下列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回水科技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回水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挂牌业务中回水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7 名，包括如山汇安、如山汇鑫、如山高新、如山成长、中创天祺、厦门博芮、北京博星。

中创天祺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如山汇安、如山汇鑫、如山高新、如山成长、厦门博芮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博星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基金备案编号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1 | 如山汇安 | SW1421 |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022 |
| 2 | 如山汇鑫 | SD7537 |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022 |
| 3 | 如山高新 | SD3969 |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022 |
| 4 | 如山成长 | SD3329 |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022 |
| 5 | 厦门博芮 | SER320 |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8384 |
| 6 | 北京博星 | - | - | P1005752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0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

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等情况。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
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
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回水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回水
科技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
条件，同意推荐回水科技股份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